

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交流，近日国办拟就信息公开工作编辑一批典型案例，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在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典型案例报送的基础上，根据该文件要求的征集范围、遴选标准，专题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的编辑报送工作。各县市区报送案例不少于1个，所报案例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2020年9月25日前报送我中心。我中心将遴选优秀案例上报省办。优秀案例报送先进单位将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中予以加分鼓励。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征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优秀案例的通知

联系人：贺婷

电话：0912-3895356（兼传真）

电子邮箱：1136287849@qq.com

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0年9月7日



办 文	陕西省政府
	2454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交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拟编辑一批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现就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既包括引发了后续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案例，也包括未引发后续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案例。

二、遴选标准

（一）内容要求

围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重点选报以下三方面案例：

1. 体现为民服务，通过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帮助申请人有效解决现实问题；
2. 体现程序规范，通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方面工作制度，有效避免行政争议，或者虽然发生行政争议但最终胜诉；
3. 体现依法准确，从严把握、准确适用法定不予公开条款，依法规范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

办文〔2020〕2454号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 08-21 15:24

（二）编写要求

典型案例包括标题、基本情况、典型意义三个部分。标题要高度凝练，基本情况部分主要包括申请人申请情况和行政机关研究处理情况，典型意义部分要提炼出可供参考借鉴的内容。单个案例篇幅不超过1500字。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编辑典型案例是加强工作指导、推进业务交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大行政机关展示工作成效的重要途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顺利完成。

（二）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加强对选送案例的审核把关。坚持依法、典型、规范的原则，确保案例的真实性、示范性。各单位选送案例采纳情况将视情纳入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三）保证质量，按时提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报送案例不超过5个，国务院其他部门报送案例不超过2个，于2020年10月31日前发送至 xxgkdxal@163.com，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 蓉 010-55602716

后向东 010-55601667

